

嶺東科技大學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

97年4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通過
97年4月3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4月28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99年5月26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十六條及本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本校專任教授延長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教授年齡屆滿65歲者，除其屆滿限齡之月適在學期中者，依規定得予延長服務至該學期終了止外，以不延長服務為原則。

第三條 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並符合規定條件且有繼續服務之意願者，得由所屬系（所）主動檢討與提出，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提報校長核准後，始准予延長服務。當事人不得自行要求延長服務。

第四條 前項延長服務案，應於限齡退休之學年（期）結束前三個月報請核准後始得延長。

第五條 依第三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

一、基本條件

（一）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規定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者。

（四）於本校任教3年以上者。

二、特殊條件

（一）獲選為國內外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3次（含）以上或國科會研究計畫累計12次（含）以上者。

（四）最近3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最近3年內於國內外著名之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3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五）教授藝能科目者最近3年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六）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七）曾擔任本校專任講座教授，且配合學校政策所需而延請留任服務者。

（八）屆滿限齡之當學年度期間承接金額新台幣100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者。

第六條 教授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情形特殊者，得兼任至屆滿65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七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65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66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1年，至多延長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符合本辦法第五條第二款第八目延長服務者，應逐年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始得延長。申請延長第二年之必要條件為延長第一年有承接金額新台幣150萬元（含）

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申請延長第三年之必要條件為延長第二年有承接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申請延長第四年之必要條件為延長第三年有承接金額新台幣 25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申請延長第五年之必要條件為延長第四年有承接金額新台幣 300 萬元（含）以上之產學合作案。

第八條 教授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取消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依規定辦理退休事宜。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